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

聲請人 李逸華

相對人 緯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之訴訟標的金額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3,22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（下稱東勢派出所），嗣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29日前往東勢派出所簽名具領收受而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及東勢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傳真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29頁）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 
05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書 記 官 廖 于 萱